

继续教育周刊

CONTINUING EDUCATION WEEKLY

总第214期



封面摄影:王秋林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编

2022年6月21日



目录

Contents



主办: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承办:

综合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杨学祥 李 胜

编委会副主任:

杨 虎 舒忠飞 屈 兵

白 彦 李建新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宁 张孜孜 段艳平

曹 建 常 靖 廖来红

编辑部顾问:

李 胜

主 编:

刘 宁

副主编:

文天骄 李 丽

编 辑:

王秋林 牟春晖

电子邮箱:

jxjyzk@163.com

【行业动态】

南京大学:南京市博物总馆业务骨干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南京大学顺利开班	2
浙江大学第139期“育人强师”培训班在紫金港校区开班	6
厦门大学:福建省推进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在我校顺利开班	9

【媒体评论】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 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11
-----------------------------	----

【理论前沿】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提质发展路径研究	19
新时代终身教育的理性遵循与价值诉求	19



【行业动态】

南京大学：南京市博物总馆业务骨干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南京大学顺利开班

2022-5-23 来源：南京大学终身教育学院

初夏小满，百廿南大。5月23日下午，南京市博物总馆业务骨干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正式开班。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南京博物院院长龚良，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颜一平，南京市博物总馆党委副书记刘东华，南京大学终身教育学院院长、南京大学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办公室主任韩顺平出席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南京市博物总馆研究员魏星主持。来自南京市博物系统共计50位学员参加培训。



韩顺平对学员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他在致辞中介绍了南京大学最近发生的几件大事。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对他们寄予殷切期望，全校掀起一股学习回信精神的热潮；5月19日，“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弘扬百廿名校荣光”第二届南京大学终身教育高峰论坛在鼓楼校区成功举办；5月20日，“诚耀百廿、雄创一流”，庆祝南京大学建校120周年大会圆满召开。他欢迎各位学员积极参与由终身教育学院与校友总会联合推出的校友终身学习辅助计划（诚计划），终身学习、持续成长。



刘东华作了开班动员讲话。他提到，本次培训是总馆深化开展专技人才培养工程的一项重要安排，也是专技岗位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目的是要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的引领作用，打造一支“精本职、通相关、能转化、善帮带”的专业人才队伍，形成与博物馆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梯队式业务干部培养格局，进一步守正创新、释放潜能，推进“总分馆”体制下博物馆集群高质量发展，为南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贡献博物馆的力量。同时，他代表总馆党委对参训学员提出三点期望。一是要珍惜学习培训机会，端正培训态度；二是要突出重点精准学习，做到知行合一；三是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最后，他预祝本次培训班圆满成功，祝愿各位学员学习愉快、收获满满！



颜一平在讲话中表示，在全市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开启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之际，总馆举办本次培训班，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对于推进全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有重要意义。南京市博物总馆作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是全市探索博物馆体制机制创新的“排头兵”，要在市属文博场馆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学术研究、展览展陈、社教活动等多方面进一步深化与南京大学，南京博物院的交流合作项目，互通有无，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形成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参训学员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学习培训的目标要求，端正学习态度、认真交流研讨、遵守培训纪律，确保学出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学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思路举措，学出拼搏实干、攻坚克难的担当本领，努力成为文博行业的“行家里手”。



开班仪式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南京博物院院长龚良上了主题为《博物馆特色与展览创新》的第一课。开篇龚院长便提出，博物馆收藏和展示的是人类发展的过去和今天，随后他从博物馆差异化发展与特色发展、博物馆特色主要靠展览实现、展览空间和形式的多样性这三方面出发，结合生动的案例，为大家奉献了一场精彩绝伦的博物盛宴。在讲座的最后，龚院长提到“展览是博物馆服务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的文化产品，是文旅融合背景下博物馆两个效益的体现，展览更需要创造性劳动”，再一次聚焦本次讲座的内涵和核心，学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据悉，本次培训班计划每周举行一次，由南京大学终身教育学院承办，邀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南京博物院院长龚良，著名作家叶兆言，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承贵，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夏维中、贺云翱，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凯，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康尔，南京大学心理健康与研究中心原主任、教育研究院副教授费俊峰，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沈旻，以及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教授郝继明等专家学者，围绕南京文化、王阳明“万物一体”论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艺术与人生、情绪调节与压力管理、“认真学习四史 建功伟大时代”等内容授课。

浙江大学第 139 期“育人强师”培训班在紫金港校区开班

2022-6-9 来源：浙大融媒体中心





6月8日，浙江大学第139期“育人强师”培训班在紫金港校区开班，近一年来新评聘或引进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参加培训。校党委书记任少波作专题报告。

“浙江大学是一所有着深厚历史底蕴的著名学府，肩负着服务世界主要科学中心、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的重要使命。在远大使命引领下，浙大教师要心怀‘国之大者’，以新的格局、视野、胸怀重新认识自己所从事的教育事业，奋力在传承文脉、勇担使命、为学为事为人上‘走在前列’。”任少波从浙大传统、未来使命、教师担当三个维度，与参加培训的教师深入交流在远大使命引领下奋力“走在前列”的体会与思考。

任少波着重从浙大校训、浙大精神、浙大校歌入手，深刻阐释求是文脉和独特气质。他指出，浙大人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大家要坚守爱国奉献的初心，传承百折不挠的精神，勇做改革创新的先锋，厚植服务人民的情怀，永葆追求卓越的动力，成为继承浙大传统的典范，让求是精神的火种生生不息。

任少波指出，面对百年变局和复兴全局，浙江大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必须加快实现战略迭代。要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按照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的工作主线，在育人本位、高原筑峰、创新引领、拓展全球、治理变革、系统重塑等方面深化战略布局，以更加高远的使命愿景为引领，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人才自主培养战略基地和全球卓越学术中心。

任少波强调，浙大教师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期待和要求，坚定理想信念，研究真问题，以“真、诚、勤、新”的要求，在求是创新之路上争做“大先生”。要做精心育人的典范，对教学用心、对学生关心、与青年交心；要做精研学术的典范，坚持“四个面向”，推进知识创新，争当思想家、探索者、引领者；要做精于治理的典范，主动参与学校治理，积极服务院系和学科建设，切实做好团队管理。他指出，作为新时代的浙大教师，要沿着前辈先贤们开创的道路续写新的荣耀与辉煌，切实增强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出应有贡献。

据介绍，本次培训还安排了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科研诚信教育等相关内容。



厦门大学：福建省推进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在我校顺利开班

2022-6-14 来源：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6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委组织部的高度重视以及省委党校的支持和帮助下，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和海洋与地球学院的通力合作，福建省推进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在科艺中心四号报告厅顺利开班。我校党委副书记林东伟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一级巡视员姜华作开班动员讲话。出席开班仪式的还有海洋化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戴民汉，海洋与地球学院党委书记吴立武，海洋与地球学院院长史大林，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邱旺土等相关领导。开班仪式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朱孟楠主持。



林东伟首先对参训学员表示热烈欢迎，同时详细介绍了我校的发展情况及海洋学科的优势，并从国家战略高度以及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阐述了举办本次培训班的重要意义。

林东伟指出，厦门大学自1921年由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创办以来，就一直扎根厦门，因海而生、伴海而长，形成了独特的海洋文化。厦大几代海洋人



“持涓滴以相波澜”，推动我国海洋学研究不断发展壮大。面向新百年，厦门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领航，全力谋划和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与时俱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林东伟强调，厦门大学是国家的大学，首先是福建的大学，学校一直把服务福建发展作为光荣使命与责任担当。本次培训班我校将充分利用海洋学科优势，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推进福建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发展这一主题，精心安排课程内容和专家学者，努力为各位学员营造一场内容丰富多彩、思维创新独特的思想交流与碰撞，帮助学员提升战略思维和系统思维，深刻认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细化推进举措，为加快发展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层次的“海上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姜华表示，本次培训班是今年福建省委部署的领导干部“十个专题”培训的首个班级，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工作要求，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姜华指出，本期专题班省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对培训选题、承办机构、学员调训、授课师资、培训方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和海洋与地球学院的工作付出予以感谢。

姜华要求，一是专题班学员应在学习期间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海洋强国战略思想，把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做大做强。二是严守培训纪律，实现从工作岗位到学习岗位，从家庭生活到集体生活，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学员的三个转变。认真执行相关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疫情防控要求。三是始终保持学习的决心和热情，潜心研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



本次培训班的学员由全省各厅局、各地市分管海洋工作的领导组成，授课师资汇聚了海洋化学家、中科院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发改委领导、中石化集团高管等知名专家学者。既有实践深度，又有理论高度。课程安排围绕海洋战略规划、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发展等设置了多个专题教学及现场考察，既有宏观层面的政策解读，又有实操层面的案例分析，内容突出了战略性、前瞻性、导向性。

【媒体评论】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 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2022-6-14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高等教育》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是1996年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26年来的第一次修订，并且是一次全面的大修，对于我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我完整参与



了本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过程，结合工作，谈一谈对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的体会和思考。

一、职业教育法修订通过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

修订职业教育法，各方面期盼已久；法律修订通过，同志们倍感振奋。我体会，这次修法可以用 12 个字来概括，就是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

恰逢其时，因为修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及时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规范和国家意志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系列决策部署，明确了职业教育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迫切需要通过修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为法律规范、转化为国家意志。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二十多年，也是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二十多年。截至目前，全国职业院校 1.14 万所、在校生 3087.6 万名、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135.7 万人，我国已经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中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年招生规模、在学规模等均占教育的半壁江山，职业教育每年向社会输送 1000 万左右毕业生，每年培训上亿人次。职业教育已成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中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教育类型。在发展过程中，我们积累了很多行之有效、特色鲜明的工作经验，迫切需要通过修法，将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职业教育法的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必将为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来之不易，因为修法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下，各方面通力协作、多年努力奋斗的重要成果。职业教育法自 1996 年公布施行以来，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法律很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多年来，各方面特别是职业教育战线呼吁修改职业教育法。修改职业教育法曾于 2008 年、2013 年分别列入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但由于在一些关键问题上难以形成共识等多方面原因，一直未能完成。2018 年，经党中央批准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再次将修改职业教育法列入其中。2019 年教育部



研究形成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征求意见；2020年1月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草案；2020年8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2021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2021年5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进行了广泛、深入调研，并根据调研、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于今年4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总的来看，职业教育法修改自列入人大立法规划以来，先后历时十四载，汇集了各方面的智慧和心血，如今终于瓜熟蒂落，完成全面修订，实属不易。此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既是实施26年来的首次修订和全面修订，也是继义务教育法于2006年完成大修16年来教育法律的又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修。

影响深远，是因为修法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大任务，肩负着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大众就业创业能力、增强致富本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大使命，肩负着为不同社会群体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的重大职责。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劳动力市场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的到来等一系列变化给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比如，我国有近9亿劳动者，其中高技能人才只有4700多万人，仅占6%，而劳动生产率仅是世界平均水平的40%。另据测算，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近3000万人，服务业缺口更大，仅家政、养老领域至少需要4000万人。与此同时，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吸引力不足、社会认同感不强、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不均衡等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职业教育如果不能改革发展，可能会成为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障碍。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着力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这一定位，着力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



系，法律的操作性、针对性很强，对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对于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把握新法精神，落实新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为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法治基础。新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体现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我从以下几个方面梳理新法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概括为“八个一”。

第一，根本保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只有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才能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

法律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把党的领导转化为具体制度。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二，基本定位：教育类型、同等重要。“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揭示了职业教育的独特作用和本质属性，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坚定决心。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这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是强调同等重要，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二是强调类型特点，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三是强调平等对待，多处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



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第三，基本目标：体系贯通、服务发展。职业教育是提升人力资本、增强职业能力的重要渠道，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途径，必须始终面向社会各个方面、面向各个群体、面向每个人，不仅要让每个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在高职扩招之下，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和企业在职员工，已成为高职院校的重要生源。2020年，社会生源数量122.6万，占比达到了23.38%，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终身教育的特点。因此，要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共同满足社会成员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技能型社会，畅通面向人人职业教育和培训渠道，使人们获得自身发展和造福社会的能力。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二是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第四，管理体制：统筹管理、分级负责。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跨越了职业与教育、跨越了企业与学校、跨越了工作与学习的界域。因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是教育部门一家能承担的任务，必然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劳动就业、行业企业等多个部门和社会机构，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跳出部门管教育。

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一是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二是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



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三是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第五，举办机制：多元办学、企业主体。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没有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就办不好职业教育。谁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守规矩，就应支持谁举办职业教育。对不同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只要符合职业院校办学的国家标准，都要予以承认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政府要在保证职业教育基本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推动形成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一是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三是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四是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实施原则：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要更好地发挥市场在教育资源中的配置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深度合作，真正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独角戏”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促进校企紧密合作。

新法着力健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保障，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



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一是明确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二是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同时明确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三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四是明确通过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等。

第七，培养要求：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立德树人是各类教育的根本任务，职业教育突出培养实践能力，但决不能忽视育人本质，不能重技轻德。职业教育也要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实际，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

新法强调，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对学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第八，保障机制：优化结构、加大投入。高质量的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少，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一方面，办学条件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仅



有四分之一，高职扩招大幅稀释办学资源，三分之一的学校生师比不达标，近半数的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另一方面，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不足，近年来，各级政府增加了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但经费不足仍是困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瓶颈。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53013亿元，其中，中职2871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2758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2020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39.44%、44.43%。

针对这一问题，法律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明确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三是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四是明确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技能支撑。

（作者：杜玉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理论前沿】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提质发展路径研究

【摘要】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已成为一项常态的公共服务建设，高校是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的主体力量。经过十年努力，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已有效改善了重点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供给，但仍然存在基地尚未能最有效发挥功能、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培训条件建设力度不够、宣传和相关研究均比较薄弱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深入开展基地发展规划研究、加强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提供优质高效基地服务供给、完善基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发挥高校基地建设的主体作用等基地提质发展路径。

【关键词】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提质发展；路径研究；

【分类号】G729.2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AUTO&filename=CRJY202206002&uniplatform=NZKPT&v=1f1q0hj3Q24-Zmtit4iotRsyKsBP6yMo1DwgfqOffeF0-cdhVd-bcqf2aUvFjFiO>

新时代终身教育的理性遵循与价值诉求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已经迈进新时代的历史征程，教育已从规模扩张顺利步入质量提升的轨道，但社会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社会剧变的可能性加大，人类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受到挑战。中国教育正处于社会混变期的时代背景之中，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为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勾勒了一幅宏伟蓝图，其终身教育理念和构建服务全民学习型社会的发展目标为中国社会转型开启了智慧之旅。从传统教育向终身教育转型的过程是教育理性化过程，随着时代变迁教育理性与教育价值从博弈经历耦合再到趋同，终身教育理念以重新审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为逻辑起点，反思和批判传统教育之弊，重构教育新形态，其理性与价值始终辩证指向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终身发展。

【关键词】新时代；终身教育；理性精神；价值诉求；价值理性；



【分类号】G729.2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AUTO&filename=ZDJY202206003&uniplatform=NZKPT&v=1kpr_ldDrqFbbHnUVR6zeBQrdcWWLtpCRx_F46kz4SocsrzB8vZnpi95HYK4KzYA